

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342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342001001

招 标 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海安市草坝路南延路线全长约 290 米，宽度约 36 米；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全长约 1000 米，宽度约 14 米；高庄河整治项目全长约 3000 米；项目总投资约为 950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费用约为 665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的勘察、设计以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并提供相关勘察报告；提供各类勘测定界图、拐点坐标表、地形电子数据；提供施工图设计及编制预算工程量所涉及的所有数据等。②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PPT 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等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建设全过程所涉及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河道整治设计含沟塘整治、河道清淤、污水管道、生态护坡、河坡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设计；道路设计含道路、桥涵、绿化、雨污水管道、交安设施、强弱电（由设计单位统稿出图）、照明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涉及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及提供技术资料及各阶段评审费用等。后续技术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4 合同估算价：133 万元。

2.5 质量标准：提供符合现行最新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果文件。

2.6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勘察设计总周期：125 日历天。签订委托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PPT 等）；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招标人确认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和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可行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45 日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任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发包人进行沟通、会商，设计单位需留足修改、完善的时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两项资质。①项：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需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师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注：市政专业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须为道路或桥梁），职称证上无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所学专业须为道路或桥梁。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以开标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条件：a、授权委托书（如有）；b、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c、投标人承诺函；d、投标人承诺书；e、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5）合同签订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共同参加合同签订。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需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到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具体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8.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 <u>54</u> 分 综合标（企业资信）： <u>16</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费率 (满分 30 分)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费率为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最高投标价的 2.0%，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费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投标报价费率和二个最低投标报价费率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费率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费率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 评标基准费率 $C=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费率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费率；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 3. 评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差（即评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不足 0.01 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标 (设计文件，满分 54 分，暗标)	1. 设计总说明 (满分 6 分) (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理解是否充分、深刻，描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 从拟建项目现状调研、前期调查、资料收集及整理等方面反映出的建设情况及相关认识程度进行对比评分； (3)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工作重点和难点、总体设计思路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等级：优秀，得 4.8-6 分；良好，得 3.6-4.8 分；一般，得 2.4-3.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设计总体构思(满分 12 分) (1) 设计总体构思理念是否合理先进；是否满足市区、片区发展需要； (2) 设计思路、建设程序和期限等的文字说明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评分等级：优秀，得 9.6-12 分；良好，得 7.2-9.6 分；一般，得 4.8-7.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满分 24 分) 提供各专业设计图（PPT 等形式的设计成果），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道路平纵面线形、断面布设、路基路面等方面； (2) 桥型结构、跨径布置、对水系影响情况等方面； (3) 排水工程、杆线入地、管（杆）线综合布设、施工期间的临时迁改方案等方面； (4) 交通组织、交叉口渠化、交安设施、监控设施方案等方面；

			道路范围内绿化、照明亮化及路侧绿化方案等方面； (5) 沟塘整治、河道清淤、生态护坡、河坡绿化等方面。 评分等级：优秀，得 19.2-24 分；良好，得 14.4-19.2 分；一般，得 9.6-14.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造价控制（满分 4 分）	(1) 估算齐全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造价控制措施完备、合理； (2) 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倾向于方案合理、全面、准确且估算造价低的设计方案。 评分等级：优秀，得 3.2-4 分；良好，得 2.4-3.2 分；一般，得 1.6-2.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进度计划、设计质量、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	(1) 设计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是否严谨科学，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 (2)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员的安排是否完善； (3) 细化勘察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思路是否非常清晰、分析问题是否到位； 评分等级：优秀，得 3.2-4 分；良好，得 2.4-3.2 分；一般，得 1.6-2.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满分 4 分）	(1) 结合项目背景、周边条件，是否提出了人性化、合理化的建议并融入设计方案中； (2) 其他对本工程设计相关要点等各方面的建议是否合理、安全，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评分等级：优秀，得 3.2-4 分；良好，得 2.4-3.2 分；一般，得 1.6-2.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幅，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本项目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可保存为 PDF 格式。 3. 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综合标（16 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2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4)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5)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景观或风景园林或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所需证书的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职称证上无

			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且不得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最高分计。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企业获奖 (满分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 ③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奖项。
		3. 企业业绩(满分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市政工程（市政工程至少包含道路或桥梁或河道设计内容）总投资 15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设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均不能体现投资额的，则还须另出具该工程的相关批复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 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9.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9.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9.2 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原则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投票决定。定标标准为:

- ① 设计成果与设计任务书的切合度;
- ②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实用性、经济性;
- ③ 设计成果中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④ 企业资质、过往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得的荣誉;
- ⑤ 价格因素。

备注:择优因素的相关资料,投标单位需将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10. 其他事项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66 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王晶森,相关负责人:刘若琛。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中坝南路 12 号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邮编:226600

邮编:226600

联系人:刘若琛

联系人:万丽丽

电话:0513-88869670

电话:0513-81852016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0513-81868395 邮箱：hafgw9912@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安市城中坝南路 12 号 联系人：刘若琛 电话：0513-888696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万丽丽 电话：0513-818520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9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1.11.1	分包	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如果中标单位不满足承接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的资质要求，中标后应将该部分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百分比的费率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费率	有，最高投标费率为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2.00%。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5888% 为有效、1.58888% 为无效），若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最高投标费率，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等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效果图、PPT 等)、初步设计(含概算)、建设全过程所涉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河道整治设计含沟塘整治、河道清淤、污水管道、生态护坡、河坡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设计；道路设计含道路、桥涵、绿化、雨污水管道、交安设施、强弱电（由设计单位统稿出图）、照明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涉及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及提供技术资料及各阶段评审费用等。后续技术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不排除本项目后期工程施工分阶段进行，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本项目存在个各类风险、不确定因素。 2、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一律不作调整。如在设计阶段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或者设计周期需要延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包含工程今后涉及到的各项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一旦中标，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图必须完整，各专业设计必须配套齐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时效：90 天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2.66 万元。 递交方式：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具体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要求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u> 份；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招标文件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7</u>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 <u>8%</u>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 4. 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服务期限延长 3 个月。 5.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完成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积极做好应急措施，确保按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得拖延设计期限，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至少安排 1 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跟踪服务，全程参与设计前期的意图沟通、现场踏勘、方案初稿汇报、方案修改、施工图确认交付、招标答疑会议材料、施工图纸会审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材料品牌型号的推荐、现场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以上服务内容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 3. 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仅作为评标依据，最终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初审、审查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会商。各阶段的正式文本提交后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含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完成相应的内容，费用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5. 本项目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 号文）及《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 号）的相关内容：（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八条 因勘察、设计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数额较大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 2% 小于 5% 或变更总额大于 100 万元小于 25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2）大于 5% 小于 10% 或变更总额大于 2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5%； （3）大于 10% 小于 20% 或变更总额大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的，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10%； （4）大于 20% 小于 30% 或变更总额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1500 万元的，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5）大于 30% 小于 40% 或变更总额大于 15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的，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6）大于 40% 或变更总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4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被建设单位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的，可在 6-12 个月内拒绝该单位参与本单位的投标活动。 6. 勘察、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需综合考虑地质情况，按照约定对岩土勘察工程及设计成果负责，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对出具的勘察成果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 (3)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4)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等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 (5) 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责任，并酌情扣减勘察设计费的 10%~20%，直至终止合同； (6) 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7)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7.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提供设计概算。 8.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5 日内就本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将发包人作为保险收益人。同时，勘察人也需为本工程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以上投保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40580971,	座机: 0513-59005900, QQ: 2339243135。	
九稳宝投标工具: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为: 储晶晶 13862712918。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工程不接受分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方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

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应至少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投标人承诺书；

3.1.1-2 技术标应至少包括：

技术标（设计文件）必须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成果文件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张、可为 PDF 格式，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1-3 综合标应至少包括：

项目组人员配置、企业获奖情况、企业业绩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1-4 资格审查文件应至少包括：

（1）资格证明材料：

①授权委托书（如有）；②营业执照副本；③企业资质证书；④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⑤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⑥投标人承诺函；⑦投标人承诺书；⑧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2）投标人认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资格后审时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须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相关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如需）。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证书扫描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授权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法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设计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 <u>54</u> 分 综合标（企业资质）： <u>16</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费率 (满分 30 分)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费率为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最高投标价的 2.0%，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费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投标报价费率和二个最低投标报价费率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费率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费率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 评标基准费率 $C=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费率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费率；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 3. 评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差（即评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不足 0.01 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标 (设计文件，满分 54 分，暗标)	1. 设计总说明 (满分 6 分) (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理解是否充分、深刻，描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 从拟建项目现状调研、前期调查、资料收集及整理等方面反映出的建设情况及相关认识程度进行对比评分； (3)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工作重点和难点、总体设计思路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等级：优秀，得 4.8-6 分；良好，得 3.6-4.8 分；一般，得 2.4-3.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设计总体构思(满分 12 分) (1) 设计总体构思理念是否合理先进；是否满足市区、片区发展需要； (2) 设计思路、建设程序和期限等的文字说明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评分等级：优秀，得 9.6-12 分；良好，得 7.2-9.6 分；一般，得 4.8-7.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满分 24 分) 提供各专业设计图（PPT 等形式的设计成果），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道路平纵面线形、断面布设、路基路面等方面； (2) 桥型结构、跨径布置、对水系影响情况等方面； (3) 排水工程、杆线入地、管（杆）线综合布设、施工期间的临时迁改方案等方面； (4) 交通组织、交叉口渠化、交安设施、监控设施方案等方面；

			道路范围内绿化、照明亮化及路侧绿化方案等方面； (5) 沟塘整治、河道清淤、生态护坡、河坡绿化等方面。 评分等级：优秀，得 19.2-24 分；良好，得 14.4-19.2 分；一般，得 9.6-14.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造价控制（满分 4 分）	(1) 估算齐全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造价控制措施完备、合理； (2) 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倾向于方案合理、全面、准确且估算造价低的设计方案。 评分等级：优秀，得 3.2-4 分；良好，得 2.4-3.2 分；一般，得 1.6-2.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进度计划、设计质量、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	(1) 设计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是否严谨科学，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 (2)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员的安排是否完善； (3) 细化勘察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思路是否非常清晰、分析问题是否到位； 评分等级：优秀，得 3.2-4 分；良好，得 2.4-3.2 分；一般，得 1.6-2.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满分 4 分）	(1) 结合项目背景、周边条件，是否提出了人性化、合理化的建议并融入设计方案中； (2) 其他对本工程设计相关要点等各方面的建议是否合理、安全，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评分等级：优秀，得 3.2-4 分；良好，得 2.4-3.2 分；一般，得 1.6-2.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幅，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本项目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可保存为 PDF 格式。 3. 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综合标（16 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2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4)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5)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景观或风景园林或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所需证书的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职称证上无

			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且不得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最高分计。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企业获奖 (满分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 ③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奖项。
		3. 企业业绩(满分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市政工程（市政工程至少包含道路或桥梁或河道设计内容）总投资 15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设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均不能体现投资额的，则还须另出具该工程的相关批复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 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1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设计文件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详细评审第2.2.1项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费率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7名（有效投标家数不足7家时按实际投标家数）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每个环节的评审结果。

(7)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不具备竞争性, 则重新招标。

异议或投诉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 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定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 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3.8.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3.8.2 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原则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 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 投票决定。定标标准为:

- ① 设计成果与设计任务书的切合度；
- ②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实用性、经济性；
- ③ 设计成果中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④ 企业资质、过往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得的荣誉；
- ⑤ 价格因素。

备注：择优因素的相关资料，投标单位需将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3.9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10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勘察设计总周期：125 日历天。签订委托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PPT 等）；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招标人确认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和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可行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45 日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任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发包人进行沟通、会商，设计单位需留足修改、完善的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形式。

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为____%，暂定合同总价：____元，其中海安市草坝路南延暂定合同价为____元，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暂定合同价为____元，高庄河整治项目暂定合同价为____元【合同总价计算基数暂按 6650 万元计（其中，海安市草坝路南延暂按 1260 万元计，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暂按 3500 万元计，高庄河整治项目暂按 1890 万元计）】。合同价中已包含各个工程今后涉及到的各项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结算时，因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不作调整。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一律不作调整。如在设计阶段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

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或者设计周期需要延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40%；确定实施部分工程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结清剩余设计费（确定实施的各个工程的最终设计结算价=确定实施的各个工程经财政评审的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合同费率）。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两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送其他部门。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执行 GF—2015—0209 标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1 合同

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估算书；⑧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已提交	
2	其它设计所需资料	1	按设计进度提交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1.8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1。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1。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设计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设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发包人责任

2.4.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 1.6.2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4.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并出相应图纸，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4.3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

2.4.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工程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对本工程设计阶段的进度、估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指导、满足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设计人终止设计任务，已完成设计量不予结算，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到位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终止设计任务，已完成设计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

包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专业需设计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设计人责任

3.6.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在开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前，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发包人认为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此项服务不涉及费用。

3.6.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定。

3.6.3 结构工程设计基准期按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50 年）。

3.6.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且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3.6.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研究答复，必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服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及时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 1000 元整。

3.6.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最新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满足施工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不低于设计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满足业主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委托任务书为准。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日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
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并出相应图纸，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Word、CAD 及 JPG 及 PDF 电子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设计人自行踏勘现场，食宿及办公地点发包人均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项目施工开工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费率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等报告、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方案设计(含编制估算)、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建设全过程的所涉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各阶段专家评审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害设计人的利益。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害设计人的利益。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设计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退还履约保证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金额，并承担设计工期耽搁引起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相关专业设计报设计人审核的费用已包括在总设计费用中，设计人不得再向专业设计方收取费用。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违约论处，违约金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每天计算。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协商解决。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5 其他违约责任：

14.2.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2.5.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金额，并承担设计工期耽搁引起的一切损失。

14.2.5.3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擅自更换，处以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14.2.5.4 因中标设计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可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变更相应增加的工程造价对应设计费。

14.2.5.5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向中标人收取 2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可扣取相应环节全部设计费（如施工图出现重大失误且情节严重，可扣除设计费*30%）：

(1) 设计单位要做好工程现场的勘察工作，编制方案前须提供详细现场勘察资料：包括地勘报告、照片、视频等，如果出现缺乏相关资料或出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吻合；

(2) 勘探不到位的，引起重大设计变更的；

(3) 施工图中出现有违设计标准的；

(4) 概算出现重大失误的；

(5) 服务拖延不到现场的。

以上情况按项按次收取违约金，每发现一项每发现一次均须支付违约金。

14.2.5.6 设计单位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工地例会、设计变更、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现场查看、基础验槽、工程验收等活动，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代为参加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未请假或请假次数超过两次，每缺席一次活动，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0 元；同时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每半个月到现场服务不少于一次，且每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相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未到现场或者每个月未及时汇报情况的，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0 元。

14.2.5.7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 0.2 万~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收取 5 万违约金：

A、勘察物探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工程量增加；

B、施工图出现重大失误；

C、相关现场服务（含前期及施工期间）未履行到位。

14.2.5.8 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估算、概算负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概算价超过 10% 的误差以上，每超过 1% 的则相应扣减 1% 的设计费，如下：（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的概算价）/审核后的概算价的超出部分。

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通常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发包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台风、地震、战争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设计过程中具体协商。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海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8.6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整。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完成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8.7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补充条款 18.6 条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8 其它约定事项：

（一）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

（二）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的赔偿责任。

（三）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报审报建工作及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答疑。

（四）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投资。各专业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后续服务应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因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设计服务过程中若有疑问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答，若 2 次不能到场，则每增加一次扣设计费的 1%。

（五）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图必须完整，各专业设计配套齐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二次设计费用。

（六）设计人应按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的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所需费用将包含在投标报价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七）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如果设计人不满足承接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的资质要求，应将该部分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八）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5 日内就本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将发包人作为保险收益人。同时，勘察人也需为本工程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以上投保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办一份，管委会办公室一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南起江海路，北至人民路。通榆路，南至 328 国道。道路全长约 290 米，规划道路宽度为 36 米。道路等级为次干路。以单幅路、三幅路为主，机动车道宜设置为双向 4 车道或双向 6 车道。

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南起现状道路，北至人民路。道路全长约 1000 米（含匝道以及通扬运河南侧道路）。规划道路宽度 14 米，其中通扬运河南侧道路规划道路宽度 10 米，匝道规划宽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道路等级为支路。支路以单幅路为主，机动车道以双向 2 车道为主。

高庄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西起隆安路，东至洋港河，河道全长约 3000 米（含支流）。

项目总投资约 9500 万元（草坝路南延投资约 1800 万元，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投资约 5000 万元，高庄河整治项目投资约 270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费用约为 6650 万元。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海安市草坝路南延、如海河景观大道北延、高庄河整治项目的勘察、设计以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并提供相关勘察报告；提供各类勘测定界图、拐点坐标表、地形电子数据；提供施工图设计及编制预算工程量所涉及的所有数据等。②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PPT 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等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建设全过程所涉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河道整治设计含沟塘整治、河道清淤、污水管道、生态护坡、河坡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设计；道路设计含道路、桥涵、绿化、雨污水管道、交安设施、强弱电（由设计单位统稿出图）、照明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涉及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及提供技术资料及各阶段评审费用等。后续技术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3. 设计依据

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

4. 设计人员要求

掌握和运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规范，根据相关专业要求配备专业人员。

5.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最新的现行规范标准、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成果文件，规划文本必须通过规划委员会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或专家委员会的审查。

四、其他要求：勘察、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需综合考虑地质情况，按照约定对岩土勘察工程及设计成果负责，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对出具的勘察成果负责。

（2）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

（3）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4）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等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

（5）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责任，并酌情扣减勘察设计费的10%~20%，直至终止合同；

（6）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7）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有权在_____工程（标段号）标段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发包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的权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愿以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完成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包括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委托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PPT 等）；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招标人确认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和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可行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45 日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任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发包人进行沟通、会商，设计单位需留足修改、完善的时间。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

(一) 我单位愿针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相关手续。

(三)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四) 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确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五) 按照业主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六) 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业主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不论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小,或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减,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七) 经常深入工地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八) 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九) 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范围和记分标准》完全知晓。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6、我单位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与事实不符，自愿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月日

八、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为加强_____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的管理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服从招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的要求，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投入各专业设计人员；

2、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

3、项目开始施工后，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实际需求派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及时研究答复，随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服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设计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因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导致本工程出现设计变更，将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号文）及《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号）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如不服从上述管理，本投标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及执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 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